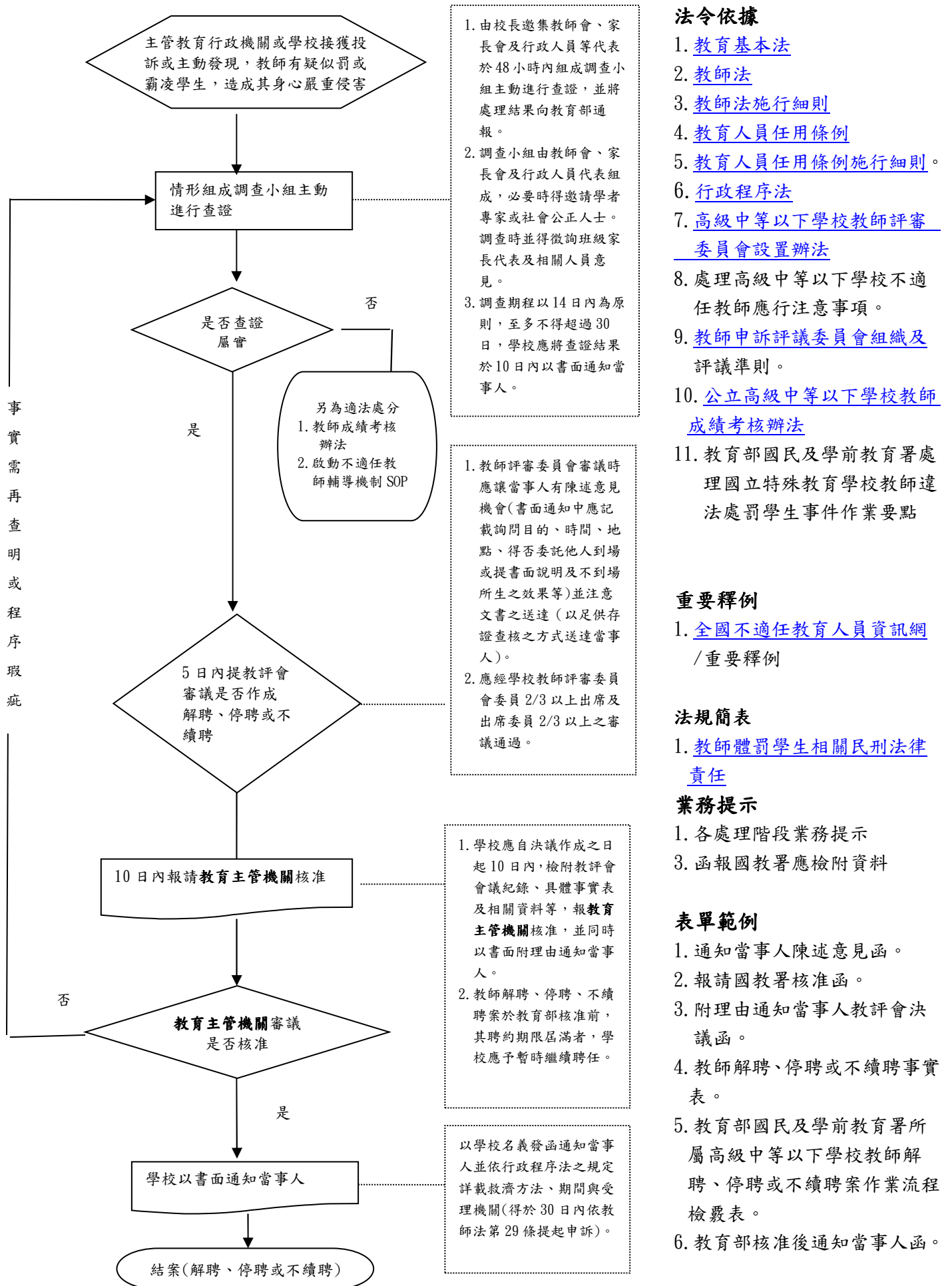


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作業流程



事實需再查明或程序瑕疵

1. 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於 48 小時內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教育部通報。
2. 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3. 調查期程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學校應將查證結果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2. 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

1. 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教評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2.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以學校名義發函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得於 30 日內依教師法第 29 條提起申訴)。

法令依據

1. [教育基本法](#)
2. [教師法](#)
3. [教師法施行細則](#)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6. [行政程序法](#)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9.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

重要釋例

1. [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 / 重要釋例

法規簡表

1. [教師體罰學生相關民刑法律責任](#)

業務提示

1. 各處理階段業務提示
3. 函報國教署應檢附資料

表單範例

1.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函。
2. 報請國教署核准函。
3. 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評會決議函。
4.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6. 教育部核准後通知當事人函。

各處理階段業務提示

一 察覺期：

-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
- (二) 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 (三)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 評議期：

- (一) 教師會組成、召開會議及運作須符合法令規範。
- (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 (三) 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事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
- (四) 會議紀錄詳載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及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等相關條款。
- (五)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
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
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61 條至 91 條
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至 106 條

四、核准程序：

- (一) 學校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事實表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二)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五、學校通知當事人

以學校名義發函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函報教育主管機關應檢附資料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 二、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委員名冊（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 四、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證明）
- 五、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 六、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 當事人聘書影本
- 八、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 九、 其他補充附件。

表單範例

1.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函

屏東縣○○高(國民)中(小)學 函 (稿)

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訂於○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分在第○會議室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臺端涉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處分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請臺端於旨揭日期中午○時○分至本校第○會議室列席陳述意見並提供書面資料，不得委託他人到場；如不列席亦可於○年○月○日將書面陳述擲交人事室，俾提供教評會審議。如未於上開時間列席會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則依據本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所提出之調查報告予以審議並議處。
- 三、本校○○學年度（○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臺端如認為委員有應迴避情事者，請於接到本函後開會前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向該委員會提出委員迴避申請書。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

2. 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函

屏東縣○○高(國民)中(小)學 函 (稿)

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含附件）乙份，
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
○○」案，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正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

3. 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評會決議函

屏東縣○○高(國民)中(小)學 函 (稿)

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

主旨：臺端行為涉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要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臺端解聘之處分，業已函報教育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臺端涉○○○○○○行為，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決議予以解聘，並於○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業已函報教育部。
- 三、臺端對解聘案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第 29 條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亦得逕依教師法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案有關規定，請求救濟。」之規定，於收受本函或本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請求救濟。

正本：○○○老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

4.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校長簽章：							
學校名稱	姓名	○○○	職稱	教師	處分種類	解聘	
具 體 事 實	<p>壹、具體事實：</p> <p>一、○○○○。【附件一】</p> <p>二、○○○○。【附件二】</p> <p>三、○○○○。【附件三】</p> <p>四、本校於○年○月○日組成「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本案轉陳本校教評會，依據職權及相關規定進行評議。【附件四】</p> <p>貳、教評會審議過程：</p> <p>一、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教評會○○○學年度第○次會議【附件五】，應到人數○人，出席人數○人，並以○○年○○月○○日○人字第 1040000000 號函通知○師出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資料，同年月○○日由○師居住地管理室簽收【附件六】。期間並多次致電○師均未接通，惟○師於○○年○月○○日上午○○時○○分回撥電話至本校，聲稱未接獲出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資料之公文。教評會爰決議於○○年○月○日再次召開教評會審議，並即以書面通知○師出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資料。</p> <p>二、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教評會○○○學年度第○次會議【附件七】，應到人數○人，出席人數○人，並以○○年○○月○○日○人字第 1040000000 號函通知○師出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資料，同年月○○日由○師居住地管理室簽收【附件八】。期間並多次致電○師均未接通，惟○師於○○年○月○○日上午○○時○○分○師來電表示不出席陳述意見，但以電子郵件提出資料乙份【附件九】。經會議討論審議後，做成以下決議：</p> <p>(一) 有關委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迴避者計 1 名：○○○委員係本案調查小組成員，依法迴避。</p> <p>(二) 審議本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之事實認定，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之規定。</p>						

1、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對本案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

2、無記名投票表決：

投票統計：總票數：○票；領票數：○票；餘票數：○票。

投票結果：

構成：○票、不構成：○票、無效票：○票。

(三) 審議本校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是否同意予以解聘？

1、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對本案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

2、無記名投票表決：

投票統計：總票數：○票；領票數：○票；餘票數：○票。

投票結果：

同意解聘：○票、不同意解聘：○票、無效票：○票

(四) 審議本校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是否同意予以不續聘？

1、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對本案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

2、無記名投票表決：

投票統計：總票數：○票；領票數：○票；餘票數：○票。

投票結果：

同意不續聘：○票、不同意不續聘：○票、無效票：○票

(五) 審議本校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是否同意予以停聘？

1、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對本案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

2、無記名投票表決：

投票統計：總票數：○票；領票數：○票；餘票數：○票。

投票結果：

同意停聘：○票、不同意停聘：○票、無效票：○票

(六) ○師○年○月○日及○年○月○日涉嫌○○○○○○○○，經本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調查屬實。

(七) ○師上開行為已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之情形，依投票結果予以解聘處分，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佐 證 資 料	<p>附件一：。</p> <p>附件二：。</p> <p>附件三：。</p> <p>附件四：○○年○月○日「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會議紀錄。</p> <p>附件五：○○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會議紀錄。</p> <p>附件六：國立○○高級中學○○年○月○日○○人字第 1040000000 號函。</p> <p>附件七：○○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會議紀錄。</p> <p>附件八：國立○○高級中學○○年○月○日○○人字第 1040000000 號函。</p> <p>附件九：○師○○年○月○日書面意見陳述資料。</p>
適 用 法 規	<p>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p> <p>二、○○○法第○○條：「○○○○○○○○○○○○○。」</p> <p>三、○○○○○○○○○○○○○。</p>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作業
流程檢覈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全銜	案由	案由略述：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流程		檢覈事項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 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案件： 1.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3. 調查事實（紀錄）。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5. 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無組成調查小組之需者免填)					
		提交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之組成適法性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平等 教育 委員 會 或 相 關 處 理 機 制	組成適法性				
			懲處決議(建議)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審 議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組成適法性						
	懲處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當 事 人 陳 述 意 見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般或性別案件） 調查階段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性平會審） 教評會或 議皆及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 教育主管機關 核准。	學校函報教育主管機關應檢附之資料：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1)檢覈表				
		(2)事實表				
		(3)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決議紀錄與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5)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委員名冊(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6)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證明)				
		(7)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8)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當事人聘書影本				
		(10)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11)教師如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之察覺期、輔導期間相關書面紀錄				
		(12)其他補充附件				
1.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 教育主管機關 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	2. 學校於收受 教育主管機關 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					

備註：本表係為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國教署審核之參據。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